温州市国企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ZJZL-20250801055 |
| 采购项目： | 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 购 人：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1](#_Toc31477)

[征求意见公示 4](#_Toc2222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86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268)

[第三部分 附件 27](#_Toc2704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_Toc1257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0](#_Toc11082)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带有黑色字体加粗的，为采购文件的重要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其他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ZJZL-20250801055
2.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3. 采购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本项目配送食品原材料种类为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年估算配送金额约3000万元，配送服务期限暂定1年，菜品配送服务范围（食堂）及其他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 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取采购文件均有效，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采购文件获取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宏源路103号二层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宏源路103号二层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昌支行

账 号：712000120190007944

十一**、**其他事项：

1.获取采购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请下载打印填写，加盖公章,见附件)；

2）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制件加盖公章）。

注：将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44847138@qq.com，](mailto:629981664@qq.com，)同时将标文费转账至采购文件购买费汇入支付宝账号：13456019132，并将汇款凭证随申请表一并发送至邮箱。

2.采购公告期限：7个日历天，从本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不予答复。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2816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飞霞南路朝阳大楼D幢2层、5-7层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文伟、联系电话：1345601913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906639350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宏源路103号二层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纪检监督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856656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其他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17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宏源路103号二层，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389115，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644847138@qq.com。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13456019132。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附：采购文件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28167 |
| 2 | 招标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宏源路103号二层  联系人：包文伟，电话：1345601913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  采购编号：ZJZL-20250801055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配送食品原材料种类为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年估算配送金额约3000万元，配送服务期限暂定1年。具体采购内容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内容中相关要求。**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  **商务技术文件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  **电子投标文件1份，须所有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放置于U盘内。**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放置于资格文件中一并密封。 |
| 17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所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评分汇总🡺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潜在供应商 | 潜在供应商需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644847138@qq.com。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时，本项目有2个甲方（合同签定方），单个入围中标人须分别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00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入围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入围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须按要求分别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在随后的全部期限内保持有效。 |
| 24 | **后续菜品配送采购** | 1. **本项目合同甲方单位及相关配送食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规定；** 2. **本次采购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后，合同甲方位将组织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平台配送端(网址http://pss.nfcpwl.com)按有关规定进行网络竞价；** 3. **▲入围中标供应商应分别与合同签订单位（合同甲方）签订框架配送合同，各甲方单位确定了相应采购周期内的成交供应商及菜品成交价格后，该成交供应商应与甲方单位签订菜品配送补充协议，该配送补充协议与框架供货合同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了保障菜品及配送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单位用餐员工的合法利益，各甲方单位有权就以往菜品配送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并在配送补充协议明确，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并在各周期网络竞价中考虑相关风险，否则甲方单位有权暂停该供应商下一周期的网络竞价资格，直至取消合同。**   **入围中标供应商采购平台配送端(网址http://pss.nfcpwl.com)网络报价有关规定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 25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招标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工本费500元/份；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描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一）。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乐采云平台与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乐采云平台与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法律责任

9.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 **见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国企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证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1)**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2)**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 |
| 5）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 **(6)** |
| 7）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7)**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 |
| 9）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
| 10）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10)** |
| **2** | **商务技术文件** |  |
| 1） | ▲投标函 | 见附件四 |
| 2）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见附件五 |
| 3） | 技术部分（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4） | 投标供应商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技术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制件，须在复制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1.投标报价（**本次采购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后，合同甲方位将组织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平台配送端(网址http://pss.nfcpwl.com)按有关规定进行网络竞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在乐采云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经查实，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复制件）**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在资格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在资格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注：身份证明原件在递交现场经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后予以退还。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商务技术标与商务（报价）标未分别包装密封的投标文件；**
  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6. **未有效获取采购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开标、评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场开启。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重新组织采购。**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人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无须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27.中标（成交）通知书

*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通知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4. 中标人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20000元收取**，**由入围中标人平均分摊（如最终全部入围中标人为8家时则各入围中标人分别缴纳2500元，如最终全部入围中标人为6家时则各入围中标人分别缴纳3333元，以此类推），并在领取入围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如中标人未按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从投标保证金或在采购人的合同款中扣缴，采购人予以配合。**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0乐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2）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1）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2）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收取，以30000元封顶。**

**由成交供应商于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该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注：具体金额以乐采云平台要求的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本合同配送食品原材料种类为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年估算配送金额约3000万元，配送服务期限暂定1年，菜品配送服务范围（食堂）及其他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食堂名称** | **合同签订单位（合同甲方）** | **食堂地点** |
| 1 | 诚远大厦食堂 |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 |
| 2 | 置业南站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交运石油加油站旁 |
| 3 | 洞头公司食堂 | 洞头新城客运站二楼 |
| 4 | 交旅公司食堂 | 温州大道汽车南站办公楼一楼食堂 |
| 5 | 能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锦绣路515号行政办公楼二楼 |
| 6 | 汽服公司本部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里垟路8号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二楼食堂 |
| 7 | 汽服公司检测藤桥站食堂 | 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A-124b地块 |
| 8 | 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牛山食堂 | 温州市牛山北路52弄1号 |
| 9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一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龙湾区机场大道1785号 |
| 10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黎明西路2号公交停车场 |
| 11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三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会展路4号 |
| 12 | 城东龙湾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永宁西路瑶溪公交枢纽二楼 |
| 13 | 快速公交公司食堂 | 新城大道219号 |
| 14 | 温州市工业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高田路9号高书锦园5幢2-3层 |
| 15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 |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三楼 |
| 16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75号 |
| 17 |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990号 |
| 18 |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17号 |
| 19 |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50号 |
| 20 | 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 |
| 21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鞋都大道235号润锦商业中心13楼 |
| 22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市场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温金路1939号 |
| 23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仓储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岭头路130号 |
| 24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陶瓷品市场食堂 | 温州市鹿城路375号 |
| 25 | 温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22楼 |
| 26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北岙街道办事处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霞晖大道335号 |
| 27 | 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食堂 |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温州警校 |
| 28 | 洞头区大门镇人民政府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长沙社区青岙路55号和欣家园9号楼5楼 |
| 29 | 洞头区大门镇消防中队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仁前途村消防救援站 |
| 30 |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2号 |
| 31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元觉街道办事处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沙角新村51号元觉街道办事处 |
| 32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3层 |
| 33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政工程（灵昆）食堂 | 灵昆街道灵霓大道4596号 |
| 34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昆）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荣昆路18号 |
| 35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车站路65号 |
| 36 |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食堂 | 南塘一组团商务楼603 |
| 37 | 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快餐供应分公司） |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 瓯海郭溪街道景德东路301号郭溪公交车站内 |
| 备注：  1、本项目为框架入围采购项目，中标入围供应商均有机会参加甲方组织的后续菜品配送竞价活动。  2、以上37个食堂配送点为目前暂定数量，后续如有增加或者减少，中标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保证配送能力。  3、甲方将按一定配送周期，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菜品采购量在食堂采购管理平台上进行竞价，以确定各食堂在该周期内的成交供应商及菜品成交价格。  4、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作为本合同的乙方）分别与甲方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具体签订主体详见上表)。  5、本合同为框架配送合同，甲方确定了相应采购周期内乙方的菜品成交价格后，乙方若与甲方签订菜品配送补充协议的（至少包含该周期成交价格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格、服务周期、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该配送补充协议与本框架供货合同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6、▲**为了保障菜品及配送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单位用餐员工的合法利益，各甲方单位有权就以往菜品配送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并在配送补充协议明确，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并在各周期网络竞价中考虑相关风险，否则甲方单位有权暂停该供应商下一周期的网络竞价资格，直至取消合同**。 | | | |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1、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品配送。

2、配送范围： 详见表格

3、种类：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

4、配送期限：20 年 月 日 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食品质量安全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甲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提供的生活物资安全、卫生、质量过关。

2.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4.猪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及禽肉国家标准GB16869-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热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6.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乙方应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

5.能自觉遵守市场监管部门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还将取消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三、定价和下订单订货**

1.乙方每隔一周，周四00:00-15：00在甲方食堂采购平台配送端(网址http://pss.nfcpwl.com)完成甲方未来两周平台里所有预采购商品的网络报价，要求配送企业必须在相应的报价时间内点击“确认报价”，如果未完成“确认报价”或不报价视为未报价，甲方按照未来两周各食堂采购总额最低价选定供应商。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防疫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3.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食堂采购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格、服务周期、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6.乙方必须及时在平台里上传当日供应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进货凭证和检疫检测报告，保证所有供应的食品放心安全。

7.自选竞价配送企业选择规则说明。

1)根据下周订单，去除不符合报价要求的配送企业（1、订单商品单价没有报完全的。2、没有按时确认报价的。）

2)根据乙方报价的商品单价与下周订单商品数量乘积的合计金额从低到高进行排名；自动选择报价总价最低配送供应商。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打印平台订单的配送单一式两份，作结算凭证。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3.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

4.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配送物品时须同时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豆制品的合格证等。

6、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一旦发现包装破损现象，由乙方负责调换。

7、双方约定，如甲方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验收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保证责任。

8.乙方每周期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在配送期结束后的次月内催促各食堂完成平台上订单确认并开具发票，若因订单未确认或乙方开票不及时造成货款结算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合同附件2“投标承诺函”规定，提供与货款等额的且发票内容为一对一的可用于抵扣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9.派送四次（含）以上的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开票平台进行开票，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合同。

**五、合同更换制度**

自选竞价配送企业模式无试供期，但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跟甲方要求有明显差距，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配送企业。

**六、履约保证约定**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2.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合同。

3.**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须按规定向合同签订单位（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各提供30000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在框架合同期满前的随后全部服务期限内保持有效。**

3.1处罚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日内进行补足。否则，甲方对乙方处以每超期一天罚款1000元的处罚，直至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止。

3.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3保证金不计利息。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以甲方名义发生债权债务，并处理好所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其他履约风险规定：**

4.1甲方与乙方派出的送货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合法用工，乙方与其派出的送货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4.2在配送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配送员工采取投保人身意外险等措施，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及配合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和事故赔偿。

4.3乙方必须为自己的配送车辆购买相关保险，在为甲方服务时，如出现意外事故和交通事故的，造成的赔偿责任，包括本车、本车人员、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含超额赔付部分），与甲方无关。

**七、处罚与终止**

1.乙方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乙方当年合同、没收当月所供食材货款、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今后配送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2.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等事件，甲方将视情况可予以暂停供货、终止合同。

3.有发生关于乙方供货质量、数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投诉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将针对乙方予以警告、暂停供货、没收保证金、终止合同、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等处罚，并予以通报。

4.经甲方部门抽查，发现乙方在平台里的商品报价或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甲方所在区域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暂停该配送企业供货4周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取消相关配送合同，并予以通报。

4.1 高价预警，供应商报价的价格超过报价平均值（平均值指所有供应商报价价格的平均值）1倍的商品数量超过12个的，不论是否形成订单，予以停配4周。如报价造成统一价整体执行偏高的，经投诉或发现后，在参考市场价和周边县市区价格的基础上，调整价格后进行结算。

5.在自选竞价配送企业模式中，发现乙方恶意竞价（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并拒绝配送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暂停乙方供货4周并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取消相关配送合同，并予以通报。

6.经甲方部门抽查，乙方在配送过程未在平台上传蔬菜、水果农残检测报告和肉类进货凭证或票证弄虚作假的情况，经警告后还是未整改，将停配2周；严重不履行者，取消配送合同。

7.乙方中标后放弃配送，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甲方优选配送企业后，该配送企业出现配送问题的处罚措施：

7.1在一个配送周期内出现1次未按时配送或出现菜品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单位生产经营且无法取得甲方单位谅解的，甲方单位处以当天（当次）配送菜品金额的50%～100%的罚款，处罚金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考核扣分为5～16分，具体罚款金额及考核扣分由需求单位当场做出。

7.2该配送企业出7.1条问题累计2次的，除按7.1条规定进行罚款和进行考核扣分外，乙方将停配2周，进行整改。

7.3在合同期间内，该配送企业出7.1条问题累计已达到5次的，除按7.1条规定进行罚款和进行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取消该配送企业配送合同（从平台撤下该企业），并予以通报。

7.4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应在2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8.按照合同附件3《动态考核细则》规定，配送任务完成后，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并出具考核成绩，若乙方出现一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将取消其下一次竞价资格；若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各需求单位（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1）乙方做不到“投标承诺函”第1条、或第2条中的任何一条规定要求的一次扣16分（即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下同）；

（2）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防疫事故的一次扣16分；

（3）因乙方责任，造成配送 重大 事故的一次扣16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联系其他供应商进行紧急配送，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采取扣罚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9.因乙方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甲方谢绝其参加下一年配送。

10.甲方优选配送企业后，中标的配送企业没能及时履行配送任务的情况下，由甲方指定竞价第二名的配送企业作应急备选配送供应商，后期甲方根据订单凭证与实际配送的配送企业自行结算（差价部分由该未履行配送任务的企业补缴），若以上办法无法满足配送要求的，甲方可就近自行采购，根据订单凭证与本周配送的配送企业结算。

11.对于无特殊原因且拒绝履约配送的配送企业扣罚该配送企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当天食材实际采购金额的三倍作为罚金。

12.配送企业应自愿接受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采购人（甲方，下同）提供的注册账号登陆采购平台进行报价。累计超过2个报价周期“未报价”，取消本单位供应商资格（从平台撤下该企业），并拒绝该企业进入下一周期食品配送企业库。

13、乙方必须及时响应时间，提供法定工作日7×24小时的专人专号在线客服支持，乙方保证在接到服务电话或食堂配送微信群及时消息后10分钟内予以响应，无法电话或者远程解决的需现场解决，若乙方多次未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处罚该配送企业中标的单位食堂当天食材实际采购金额的50%～100%作为罚金；甚至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退出配送企业供应商库。

14、乙方必须按平台订单里的品牌、名称、规格、数量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配送，订单里有备注个数或粗加工要求等说明，优先满足备注要求；未因乙方原因导致当日配送的食材数量或质量和订单不符，乙方需要在双方约定时间（但不得超过两小时）内予以完成退换，否则甲方有权处罚该配送企业中标的单位食堂当天食材实际采购金额的50%～100%作为罚金。

15、乙方当天必须随货提供平台订单打印的配送单，有权拒收一切非平台订单打印的送货单；发货前修改实发数量后打印平台配送单据。对于甲方下属单位温州城西公交有限公司的配送单据，需要在当日配送单据各商品明细后备注所有货品准确的税率，方便采购人做账。否则甲方有权处罚该配送企业中标的单位食堂当天食材实际采购金额的50%～100%作为罚金。

16.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

17.配送企业组建各食堂微信工作对接群的，须保证平台管理方及交运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均在群内。若配送企业私自建群未将平台管理方及交运置业公司拉入群内定的，一经发现做停配2周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人民法院处理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处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乙方需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食堂采购管理平台里打印的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使用非平台订单打印的配送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及其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主要食材清单、质量要求及退货依据**

（仅列举主要食材，其他依照菜品食品相关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肉类 | |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 色泽异常，肌肉红色不均匀，五光泽；外表泥污、有血污，肉边不整齐、有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有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原状。 |
| 鱼类 |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海鲜类 | | 新鲜、整洁，无变质、变味，没有使用任何防腐剂进行后期处理，鲜杀食材为当日宰杀，宰杀时间不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不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不新鲜整洁，有变质、变味，使用防腐剂等进行后期处理，鲜杀食材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 干货类 | | 无变质腐败、油脂酸败等现象，不得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食材应干净无异味，包装类食材应做到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保质期不得超过1/2。 | 有变质腐败、油脂酸败等现象，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食材不干净有异味，包装类食材包装不干净整洁、有破损，保质期超过1/2。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表面损伤、不完整，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表面损伤、不完整，发霉，虫害过多。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菌类 | | 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可见的白毛（菇体萌发出的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无酸、馊、霉等异味，没有泡水，用手捏菇体不出水，没有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不新鲜干爽，有明显可见白毛，有酸、馊、霉等异味，有泡水、用手捏菇体出水，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备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3

**动态考核细则**

配送任务完成后，每月度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次月10日之前出具考核成绩，若乙方出现一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将取消其下一次竞价资格；若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各需求单位（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动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标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情况** | **扣分情况** |
| 1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10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2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 5 |  |  |
|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5分 | 10 |  |  |
| 按要求数量配送 |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1分 | 5 |  |  |
| 3 | 配送服务 | 按时、按需求到位 |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2分 | 10 |  |  |
| 售后跟踪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5分 | 5 |  |  |
| 4 | 售后服务 |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并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 优：不扣分，良：扣1-2分，一般：扣3-5分，差：扣6-15分 | 15 |  |  |
| 5 | 财务对账及时 | 财会人员及时对帐 |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5 |  |  |
| 6 | 业主评价 | 服务满意度测评 | 优：不扣分，良：扣2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总分 | | 1、本考核表初始总分100分，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度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2、以下任何内容每发生一次直接扣16分：**  **（1）乙方做不到“投标承诺函”第1条、或第2条中的任何一条规定要求的一次扣16分；**  **（2）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防疫事故的一次扣16分；**  **（3）因乙方责任，造成配送 重大 事故的一次扣16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联系其他供应商进行紧急配送，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采取扣罚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3、乙方配送超时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取得需求单位谅解的，需求单位处以当天（当次）配送菜品金额的50%～100%的罚款，考核扣分为5～16分，具体罚款金额及考核扣分由需求单位当场做出。** | | | |  |

第三部分 附件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经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加密提交：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菜品配送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 向需求单位提供可用于抵扣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①若具备农产品自产资格的，需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表中含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项），且后期按需求单位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可抵扣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普通发票；②若不具备自产农产品资格的，后期全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①、②两点满足一点即可。）
2. 我单位在每一个供货周期供货时均做到以下几点：

1）提供配送当天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豆制品的合格证等；

2）提供每次配送产品的含税价、不含税价、税率；

3）按甲方要求提供与货款等额的且发票内容为一对一（即发票明细均与当批次供货农产品明细一致）。

4）提供下轮菜品价格涨幅信息。

1. 如我单位做不到上述第1条、或第2条中的任何一条规定要求，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及需求单位如下处罚：

1）在投标阶段，如不作此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对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阶段，如我方做不到上述第1条中任一条规定要求，采购人将取消后期竞价资格，待我方能达到第一条所要求时再进行竞价，前期已产生的货款待第1条材料补齐后予以结算。

3）在合同执行阶段，如我方做不到上述第2条中的任何一条规定要求，按相关合同及考核约定进行处罚（考核一次扣16分等）。

1. 我方按照该“投标承诺函”的规定执行后，我方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依然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投标承诺函”中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修改），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表中含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项），如有则须提供。**

**附件三**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此表，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案例无证明文件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技术资信评分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合同甲方单位为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2、所有入围中标人均需与甲方单位签订配送合同，并接受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的监督考核。

二、配送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同配送食品原材料种类为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年估算配送金额约3000万元，配送服务期限暂定1年，菜品配送服务范围为37个食堂，其他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食堂名称** | **合同签订单位（合同甲方）** | **食堂地点** |
| 1 | 诚远大厦食堂 |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 |
| 2 | 置业南站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交运石油加油站旁 |
| 3 | 洞头公司食堂 | 洞头新城客运站二楼 |
| 4 | 交旅公司食堂 | 温州大道汽车南站办公楼一楼食堂 |
| 5 | 能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锦绣路515号行政办公楼二楼 |
| 6 | 汽服公司本部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里垟路8号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二楼食堂 |
| 7 | 汽服公司检测藤桥站食堂 | 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A-124b地块 |
| 8 | 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牛山食堂 | 温州市牛山北路52弄1号 |
| 9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一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龙湾区机场大道1785号 |
| 10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黎明西路2号公交停车场 |
| 11 | 城东公交有限公司第三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会展路4号 |
| 12 | 城东龙湾生产运营中心食堂 |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永宁西路瑶溪公交枢纽二楼 |
| 13 | 快速公交公司食堂 | 新城大道219号 |
| 14 | 温州市工业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高田路9号高书锦园5幢2-3层 |
| 15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 |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三楼 |
| 16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75号 |
| 17 |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990号 |
| 18 |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17号 |
| 19 |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50号 |
| 20 | 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 |
| 21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鞋都大道235号润锦商业中心13楼 |
| 22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市场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温金路1939号 |
| 23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仓储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岭头路130号 |
| 24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木材陶瓷品市场食堂 | 温州市鹿城路375号 |
| 25 | 温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22楼 |
| 26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北岙街道办事处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霞晖大道335号 |
| 27 | 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食堂 |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温州警校 |
| 28 | 洞头区大门镇人民政府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长沙社区青岙路55号和欣家园9号楼5楼 |
| 29 | 洞头区大门镇消防中队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仁前途村消防救援站 |
| 30 |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2号 |
| 31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元觉街道办事处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沙角新村51号元觉街道办事处 |
| 32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9号宏嘉大厦3层 |
| 33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政工程（灵昆）食堂 | 灵昆街道灵霓大道4596号 |
| 34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昆）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荣昆路18号 |
| 35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食堂 |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车站路65号 |
| 36 |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食堂 | 南塘一组团商务楼603 |
| 37 | 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快餐供应分公司） |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 瓯海郭溪街道景德东路301号郭溪公交车站内 |
| 备注：  1、本项目为框架入围采购项目，中标入围供应商均有机会参加甲方组织的后续菜品配送竞价活动。  2、以上37个食堂配送点为目前暂定数量，后续如有增加或者减少，中标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保证配送能力。  3、甲方将按一定配送周期，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确定的菜品采购量在食堂采购管理平台上进行竞价，以确定各食堂在该周期内的成交供应商及菜品成交价格。  4、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作为本合同的乙方）分别与甲方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具体签订主体详见上表)。  5、本合同为框架配送合同，甲方确定了相应采购周期内乙方的菜品成交价格后，乙方若与甲方签订菜品配送补充协议的（至少包含该周期成交价格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格、服务周期、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该配送补充协议与本框架供货合同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6、▲**为了保障菜品及配送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单位用餐员工的合法利益，各甲方单位有权就以往菜品配送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并在配送补充协议明确，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并在各周期网络竞价中考虑相关风险，否则甲方单位有权暂停该供应商下一周期的网络竞价资格，直至取消合同**。 | | | |

**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对商务技术标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按流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综合得分大于等于7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取不超过8名的投标人作为入围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排序第8名及以后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在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以评分细则序号1“投标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最高的为优先，如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评委抽签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标评分（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满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  1.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温州地区经营场所面积由评委打分：经营场所面积4000㎡（含）以上得10分；经营场所面积3000㎡（含）以上得8分；经营场所面积2000㎡（含）以上得6分；经营场所面积1000㎡（含）以上得4分。经营场所面积1000㎡以下不得分。（提供企业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该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为同一场地）  2.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冷藏、冷冻、分拣等功能区块布局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A档：10-7.1分，B档：7-3.1分，C档：3-0分。（提供相关区块设置说明及图片加盖公章） | 20 |
| 企业认证情况：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OHSAS18001](http://www.sogou.com/bill_cpc?v=1&p=WJe2URH7919yBWC8XjeJAVYUcQPtIr097EHTWTHrjqVvDvOoo9RXdBTs9Ip8sBKYRkLPo3jAcjGPSqxyS33xJPwNvl0SwjAkocvQR$QkYvdw6xOIirLB1Q0u8NcARd47ctQO$DmETeM@QLAPOzWTTMZAM5rkhcMf@5BA@LK0@2LdfetMs5I1EKaakdW@UKziGg0bLGVVBuJRJyjdkDfzoOd7rB$DFVBR9l36FXHNrzuUcPcf6igOyagbc@VcaY7TFbBq04bQN4p8KSDd5T81DtoFCnyUmJt5X$pddEDnVsKSjbWJ1Y0Un4UgGtrw4lCVVRx$MyepLZyNBUTyJgtVnc5Hs9Nz6wAUtID8hbkG9k$qGSIxyJX6kblrz@Lvw4jgtpLcyYfdcGi02jV2xkZoPxQb@uKXtjTH9EOmOno$VNsyqF1C7F9MiO1C@YWXzHJB2iLcGcZE7bmlXNw6ydwl8EINEPAFlT960BPEj0mJCAqIMXckKj4tmz2jgITiVMo3YOZKbuPvRMLHJ@VGGAOsVJHqoLqX9InvBSrvk4utxcVsJyx5MJEXGyRTHJ1YIYbGMh8hwephv4A71Aw8q7Y@jLfVuy==&q=WJ8a3j6I3abvC1dJ8Gdw89sg3h8UvDE5CbN53Ea2hjCwF9dOllRYDyZy&query=ohsas18001"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GB/T 27922五星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证书证书得1分  具有GB/T 33129/、SB/T 10428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2 | 配送能力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食堂配送业绩，时间跨度须在1年及以上（学校业绩为连续两个学期），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或者  2.2022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食堂配送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未能体现具体金额的可提供甲方证明材料。  同一业绩在1、2项评分中不能重复得分，1、2项评分合计最高为6分。 | 6 |
| 配送车辆情况：  1.每提供1辆自有冷藏车得1分，最高得7分；  2.每提供1辆自有厢式货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行驶证需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加盖公章。冷藏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  2、冷藏车数量在满足冷藏车评分项目数量以外的车辆，可以作为厢式货车计算得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10 |
| 企业人员及稳定性：供应商在职员工数量，近3个月内社保人数≥30人的得5分，30人＞社保人数≥20人的得3分，20人＞社保人数≥10人的得1分，社保人数小于10人不得分，提供员工连续3个月的社保保险参保证明。 | 5 |
| 投标单位所在地：  投标供应商在温州三区（鹿城、瓯海、龙湾）之一已注册企业和完成场地建设的，得5分（以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和企业介绍为准。相关资料的生效期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前。） | 5 |
| 3 | 质量保证 | 检测室及检测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检测室规模、设备状况、检测项目、检测操作流程，综合评定比较打分。  （提供检测室整体照片（內外观）、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  A档10-7.1分，B档7-3.1分，C档3-0分。 | 10 |
| 供应商采购检测试剂的情况：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日之前近三个月内采购农药残留检测试剂、瘦肉精检测试剂、甲醛快速试剂的采购发票。以上试剂齐全的得3分；（提供检测试剂的购买发票） | 3 |
| 检测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具有高温洗筐机设备的得3分，提供现设备场安装位置、设备照片及发票。 | 3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500万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保险公司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保险有效时间） | 7 |
| 4 | 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 | 1.熟食类、面食等半成品类菜品原材料采购渠道优质可靠水平，配送过程中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及供应能力情况A档4-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2.其他菜品原材料采购渠道优质可靠水平、供货能力与保障措施情况A档4-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8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难点及风险点分析、针对本项目风险点的管控措施以及项目难点的处理方式、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时采购任务处理措施，A档6-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6 |
| 6 | 优惠承诺 | 供应商承诺报价市场折扣率，低于7.8折（不含），得4分；介于7.8折（含）至8.5折（不含）之间的，得3分；介于8.5折（含）至9折（不含）之间的，得1分；高于或等于9折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市场折扣率作为日常价格监管的依据，市场参考价格以大南门菜场价格为准。 | 4 |
| 7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对采购人或本项目有价值的增值服务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3 |
|  |  | 满分合计 | 100 |

**注：**

（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人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2）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B”档通常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4）投标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2.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为商务技术分。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入围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入围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按排名情况依次递补合格投标人为入围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乐采云平台与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采购代理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附件：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菜品配送入围供应商项目入围中标供应商网络竞价初步规定**

1. **甲方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2. **组织单位：合同甲方**

**甲方将根据各需求食堂实际情况组织竞价，如需要调整需求食堂的，将在竞价前提前通知所有中标入围单位，同时合同的其他条款及中标承诺保持不变；**

1. **允许参加网络竞价的的供应商：所有收到入围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如该供应商因按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单位暂停其竞价活动、或者取消合同的，从其规定；**
2. **网络竞价平台：阳光食堂采购平台；**
3. **竞价网络平台技术服务单位：温州市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4. **采购平台操作流程培训时间：为了使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熟悉平台操作流程，采购人组织阳光食堂采购平台相关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有入围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平台操作流程培训，时间暂定一天，届时将统一向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发放平台账号；**
5. **竞价周期：暂定2周一次**

**采购人（或甲方）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竞价周期的，将在竞价前提前通知所有中标入围单位，调整后新的竞价周期对所有中标入围单位有效，同时合同的其他条款及中标承诺保持不变；**

1. **各甲方单位询价时间：以采购平台发布内容为准；**
2. **询价方法：在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内容、数量、规格等信息，各入围中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报价；**
3. **供应商竞价要求：各供应商每隔一周周四00:00-15：00在甲方采购平台配送端(网址http://pss.nfcpwl.com)完成甲方食堂未来两周平台里所有预采购商品的网络报价，要求配送企业必须在相应的报价时间内点击“确认报价”，如果未完成“确认报价”或不报价视为未报价，甲方单位按照未来两周各食堂采购总额最低价选定成交供应商。**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需要调整竞价成交规则的，将在竞价前提前通知所有中标入围单位，该成交规则对所有中标入围单位有效，同时合同的其他条款及中标承诺保持不变；**

1.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采购人（甲方，下同）提供的注册账号登陆采购平台进行报价。连续超过4周以上（包括4周）或累计超过6周“未报价”，取消本单位供应商资格（从平台撤下该企业），并拒绝该企业进入下一周期食品配送企业库。**
2. **海鲜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肉食类（分新鲜类、冰鲜类、冻品类）、蔬菜类、豆制类、面食类、熟食类、禽蛋类、水果类、干货类等食品原材料在该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分别以采购平台询价的投标报价为准，不以市场价格变动予以调整。**
3. **如果供货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损失金额为准），同时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4. **入围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该入围中标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

**15、各项菜品在网络竞价时不得明显高于市场调查价，竞价过程中如有发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